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勵

訴訟代理人　洪堯欽律師

劉健右律師

黃郁茹律師

溫承璽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莊聿鳳(莊麗鳳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莊聿鳳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陳報下列事項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：

一、目前所有財產之種類、所在地及價值，包括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股票、投資、對第三人之債權、信託受益權及其他財產權。

二、目前全部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、債權種類、發生原因、債權金額、已受償金額及有無擔保或優先受償權。

三、目前有無積欠稅捐、勞工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或其他具有優先受償性質之債務。

四、目前職業、收入及其他固定或非固定收入之情形。

五、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相關信託關係，陳明其目前享有之權利內容、信託結算情形及預計可取得之財產或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